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06年5月2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4
5. 重選董事	5
6.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應採取之行動	6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8
2. 回購理由	8
3. 股本	8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8
5. 股價	9
6. 一般資料	9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10
附錄二 — 提呈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於2006年4月24日刊發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並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該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或重續該限額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根據於1998年5月11日獲採納，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05年5月18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1. 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2.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之總面值。

此外，於2006年4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重選董事、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該等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之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234,728,224股股份（即於2005年5月18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之購股權。

自2005年5月18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31,928,224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提供激勵及確認其貢獻時有更大彈性。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50,368,688股並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85,036,868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最多91,2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2%）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過往依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依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重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讓董事可授予持有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董事認為，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重訂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田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巍先生、羅仕勵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有關的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章程文件內容於2006年3月1日起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使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建議的修訂(倘獲正式通過)將有以下效力：

- (1) 董事可於上市規則所載之情況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董事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緊接之股東大會；就新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緊接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及
- (3)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換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就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所代表之股份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位以股東代表身份（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如同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提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鄧銳民
謹啟

2006年5月2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2,850,368,688股股份已發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85,036,868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撥付。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2005年4月	1.580	1.210
2005年5月	1.480	1.230
2005年6月	1.360	1.290
2005年7月	1.310	1.170
2005年8月	1.430	1.260
2005年9月	1.790	1.440
2005年10月	1.700	1.550
2005年11月	2.075	1.600
2005年12月	2.700	2.050
2006年1月	2.525	2.250
2006年2月	2.550	2.200
2006年3月	2.875	2.300
2006年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025	1.930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有關之百慕達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所記錄，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80,697,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4%。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53.82%及須履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上述

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巍先生

陳巍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百江燃氣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2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彼自1997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有關應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並無協議註明，而陳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花紅款項。本公司將於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獲釐定後另行刊發公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獲取4,017,000港元薪酬。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2%）之購股權權益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2) 羅仕勵先生

羅仕勵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曾任職國內多間房地產公司，具有中國經濟師職稱，在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18年以上工作經驗。羅先生於1992年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統籌和管理。彼自1997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2005年5月31日，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之每月酬金為100,000港元及於年終享有兩個月付款，惟於彼之服務協議開始之有關年度，羅先生應享有其年終付款，而有關付款乃參考彼於有關年度內之服務日數除以有關年度之日數按比例計算。羅先生亦享有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2,4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600,000股

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8%)之購股權權益外，羅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3) 田勁先生

田勁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湖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武漢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Auburn大學行政管理博士學位。田先生為晨星(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美國晨星公司亞太區總裁及晨星(中國)董事長。加入美國晨星公司前，曾任湖南大學講師，美國Auburn大學客席教授，芝加哥DePaul大學技術發展部主任及校戰略規劃及研究評核總監。彼自2005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但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5月18日批准之決議案，田先生之每年酬金為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田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田先生無享有任何花紅款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之購股權權益外，田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4) 辛羅林先生

辛羅林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乃北京大學經濟系研究生出身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於多家香港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威華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但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5月18日批准之決議案，辛先生之每年酬金為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辛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辛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花紅款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之購股權權益外，辛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認為，除上述事宜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該等董事亦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而須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D)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 (E)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a) 第66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第三行「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後加入以下字句：

「指定交易所的條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的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取代，以及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交易所的條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股份。」

(b) 第86(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的最後句子整句，並以下文取代：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緊接之應屆股東大會；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緊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86(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第三行「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d) 公司細則第8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2)條之最後一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6年5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授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較高級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高級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本公司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陳巍先生及羅仕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註四)。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陳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羅仕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田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i)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A)項)		
(ii)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B)項)		
(iii)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C)項)		
(iv) 批准重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v)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第5(E)項)		

日期：200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不填寫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照閣下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